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4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审议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53,169,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5,636,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7,532,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14,14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1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232,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	《关于公司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101,313	99.9554%	66,800	0.0436%	1,500	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075,460	99.5171%	66,800	0.4723%	1,500	0.0106%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葵花籽油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099,913	99.9545%	68,200	0.0445%	1,500	0.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074,060	99.5072%	68,200	0.4822%	1,500	0.0106%	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61,417	99.86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5,564	98.5280%	
3.02	选举姚锦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61,417	99.86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5,564	98.5280%	
3.03	选举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61,386	99.86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5,533	98.5278%	
3.04	选举邓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61,387	99.86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35,534	98.5278%	
3.05	选举濮文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40,886	99.850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5,033	98.3828%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40,883	99.850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5,030	98.3828%	
4.02	选举陈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40,880	99.850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5,027	98.3828%	
4.03	选举钟海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2,940,880	99.850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15,027	98.3828%	

1、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郝娟律师、武博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5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刘建军先生、谢丽彬先生、钟海雁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陈展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钟海雁先生、刘建军先生、陈展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钟海雁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陈展先生、刘建军先生、谢丽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戴箐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的简历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长)、姚锦婷女士、罗明亮先生、邓凯女士、濮文婷女士;

2、独立董事:谢丽彬先生、陈展先生、钟海雁先生;

3、职工董事:张青青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建军先生、谢丽彬先生、钟海雁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陈展先生,其中谢丽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钟海雁先生、刘建军先生、陈展先生,其中钟海雁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展先生、刘建军先生、谢丽彬先生,其中陈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谢丽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刘建军先生;

2、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

3、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

4、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

5、内审部门负责人:戴箐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李理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理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联系电话:0731-889665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与执行效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苏喜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苏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吴苏喜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简历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建军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起历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荣获岳阳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5年,荣获岳阳市"第三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荣获岳阳市"新世纪十大创新人物"荣誉称号;2011年,荣获湖南省粮食局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年,被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与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评为"全国创业带动型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12年,获评为湖南省农产品企业品牌建设十大领军人物;2015年至2020年,担任岳阳市人大代表;2023年,获得由湖南省工信厅颁发的湖南省2021-2022年度"优秀企业家"的光荣称号。

最近五年内,刘建军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刘建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641.60万股,其中,直接持股7,459.55万股,通过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182.05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候选董事姚锦婷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关系,除与姚锦婷女士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

罗明亮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岳阳市农科所科员,岳阳市科委副科长、主任科员,岳阳市科技局科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内,罗明亮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罗明亮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明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吴康林先生

吴康林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原岳化总厂工建处工作任技术科长、计划科长;巴陵石化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巴陵石化公司社区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16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吴康林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吴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0万股,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康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康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

邓凯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岳阳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道道全岳阳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内,邓凯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邓凯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

李小平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省永兴县马田镇企业办,2009年5月起历任公司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五年内,李小平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小平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内审部门负责人戴箐女士

戴箐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岳阳市建筑设计、中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价费审计、审计监察部主管、审计监察部综合审计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

最近五年内,戴箐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戴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11万股,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证券事务代表李理女士

李理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营销服务公司、财务部、爱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起历任职于公司资产财务中心、证券管理部,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最近五年内,李理女士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理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02,4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1,402,4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210,1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1,181,523.70元(含税)。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1,181,523.70元÷ 142,612,558股*10=1.485249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5249元/股。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1,402,4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210,1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1,181,523.7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142,612,5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402,400股后的141,210,158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02,400股后的141,210,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02,4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温州承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3*****363	於金华
3	03*****972	李玉荷
4	03*****628	周炳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温州承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2.62元。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02,4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1,402,4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1,210,1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1,181,523.70元(含税)。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1,181,523.70元÷ 142,612,558股*10=1.485249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524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行政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佳诚

咨询电话:0577-63170128

传真电话:0577-631777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建明、施屹、闻娟英、蔡芳、张红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2-3958999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普峰先生、李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李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任职期限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简历:

李普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营特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李赛先生,199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在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工作;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578,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英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92,534	99.9282	133,000	0.0514	52,600	0.02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普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987,211	98.9980	是
2.02	选举李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069,009	99.02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69,545	98.6206	133,000	0.9885	52,600	0.390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普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64,222	80.7440	是
2.02	选举李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46,020	81.351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01、2.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瑞、赵瑞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于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于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雷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1月14日	2027年10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于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雷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增补、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于雷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继续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而解除。截至本公告日,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541,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541,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0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0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彦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钦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23,491	97.0936	1,815,337	2.9026	2,3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0,723,491	97.0936	1,815,337	2.9026	2,300	0.0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罗靖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 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